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12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46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753%。

2、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2.0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454,393.24元。

3、截至2020年2月1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4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激励人员由132人调整为131人;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33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并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421.7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84.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9日期间,公司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7.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其中11名激励对象邓春梅、周李峰、刘志波、沈文、廖龙君、向飞跃、陈利红、邹永锋、罗志民、雷刚、曾文昌在公司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260股;另有20名激励对象王国安、凌庆春、胡文波、王盼盼、蒋善刚、史燕萍、孙公平、孙益民、李海龙、邓梓、叶腾芳、彭龙华、林小勋、谢松涛、邓新龙、汪英杰、李经虎、张枚芬、米黎明、文政因个人原因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股份数共计101,326股,两者合计减少241,586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3,132,414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2018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徐文静、郭宏、唐弘、吴建明等12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68,975,756.2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9000号《验资报告》。

9、2018年9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132,414股限制性股票。

10、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龙胜波、汤小平、米黎明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8,3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8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3月6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合计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43,500股限制性股票。

14、2019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8,027,914股,变更为147,979,614股。

15、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7、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4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8,131股,占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57%。因5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合格,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662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唐俊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062股。同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外的其他解锁期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保留原考核指标"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44%"、"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72%";同时,为了更好地评价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情况,综合反映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企业管理绩效,增加新的考核指标"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50%"、"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87.5%"。公司业绩考核只需满足上述考核指标之一,即满足当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解除限售的股数838,131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3日。

19、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因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400股,回购价格为22.02元/股。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5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合格,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662股,回购价格为22.02元/股;鉴于唐俊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00股,回购价格为22.02元/股。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11,462股。

3、回购价格

本激励计划第四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应以授予价格22.02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4、回购价款

58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款为22.02元/股×111,462股=2,454,393.24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7,979,614股减少为147,868,152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1,128,483 | 75.10% | -111,462 | 111,017,021 | 75.08% |
|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 108,039,000 | 73.01% | | 108,039,000 | 73.0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089,483 | 2.09% | -111,462 | 2,978,021 | 2.0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851,131 | 24.90% | | 36,851,131 | 24.92% |
| 三、总股本 | 147,979,614 | 100% | -111,462 | 147,868,152 | 100% |

注:

1、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91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5日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19年12月5日止,公司向孙益民、谢松涛、唐俊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55名考核等级为合格的激励对象,代扣印花税6,366.34元后支付回购款2,448,026.90元。本次回购款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1,462.00元,其余冲减资本公积2,342,931.24元。

公司本次减资前股本为人民币147,979,614.00元,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2月21日出具中准验字[2019]2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5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868,152.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47,868,152.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916号)。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0-005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2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一年内滚动使用。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叁亿元购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京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4、理财期限:91天

5、起息日:2020年2月11日

6、到期日:2020年5月12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支付本金,T+3日支付利息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结构性存款协议中相关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以及客户权益须知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7、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理财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5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497,970,274.15 | 2,007,166,379.24 | 24.45% |
| 营业利润 | 407,104,622.03 | 214,517,542.62 | 89.78% |
| 利润总额 | 403,608,204.90 | 213,433,036.51 | 89.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5,611,620.58 | 166,812,740.54 | 77.2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985 | 0.2249 | 77.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8% | 7.78% | 增加5.30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6,941,478,187.36 | 5,008,191,026.53 | 38.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406,271,940.53 | 2,114,983,163.74 | 13.77% |
| 股本 | 741,883,144.00 | 741,883,144.0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24 | 2.85 | 13.68%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797.03万元,同比增长24.45%,营业利润为40,710.46万元,同比增长89.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61.16万元,同比增长77.21%。本年度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集中供热板块业绩增加;

(2)新的环保项目投产,增加了公司业绩。

基本每股收益为0.3985元,同比增长77.19%,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本年度末,公司总资产694,147.82万元,同比增长38.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0,627.19万元,同比增长13.7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60%-100%,与本次业绩快报没有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0-004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李永新先生通知,获悉李永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
| 李永新 | 是 | 3,010 | 2.66% | 0.49% | 2019年1月30日 | 2020年2月10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3,010 | 2.66% | 0.4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李永新 | 1,131,415,121 | 18.35% | 752,750,000 | 66.53% | 12.21% | 738,150,000 | 98.06% | 320,568,560 | 84.66% |
| 鲁忠芳 | 2,550,549,260 | 41.36% | 400,000,000 | 15.68% | 6.49% | 400,000,000 | 100% | 2,150,549,260 | 100.00% |
|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80,000,000 | 1.3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3,761,964,381 | 61.00% | 1,152,750,000 | 30.64% | 18.69% | 1,138,150,000 | 98.73% | 2,471,117,820 | 94.71% |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06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20年1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686,754,21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9.01%。截至2020年1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00,904,0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3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1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公司名称 | 2020年1月 | | 2020年1月31日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 |
| 广发证券(母公司) | 1,222,073,618.72 | 558,202,441.38 | 81,132,924,276.72 |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100,822,157.76 | 52,810,331.82 | 5,512,126,687.44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20-005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0日、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产品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78%到9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0日、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征询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各方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0日、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7,000万元到31,000万元,同比减少78%到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5,500万元到29,500万元,同比减少104%到121%。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239,993.75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 | |
|---|---|
| 产品名称 | "汇利丰"2020年第42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 产品规模上限 | 1.80亿元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产品存续期限 | 90天 |
| 认购金额 | 40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 2020年02月11日 |
| 存续期起始日 | 2020年02月12日 |
| 存续期到期日 | 2020年05月12日 |
| 预计收益率 | 4.0%/年 |
| 最低参与门槛 | 1000万元(人民币) |
| 金额递增单位 | 10万元(人民币) |
| 收益确定方式 |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
| 偿付安排 | 发行人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
| 资金到账日 | 2020年05月12日 |

2、购买金额:1.8亿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签约方 | 认购金额(亿元) | 收益计算天数 | 产品类型 |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 理财收益 | 资金类型 |
|---|---|---|---|---|---|---|---|---|---|
| 1 | 2019-2-16 | 2019-00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50 | 60天 | 保本固定收益 | 4.0%/年 | 已到期,收益32.33万 | 募集资金 |
| 2 | 2019-4-13 | 2019-03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0 | 28天 | 保本固定收益 | 3.85%/年 | 已到期,收益212.65万 | 募集资金 |
| 3 | 2019-4-13 | 2019-03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0 | 32天 | 保本固定收益 | 3.90%/年 | 已到期,收益133.26万 | 募集资金 |
| 4 | 2019-5-14 | 2019-06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50 | 121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1.8%-4.2%/年 | 已到期,收益32.88万 | 募集资金 |
| 5 | 2019-5-14 | 2019-06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50 | 12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1.8%-4.2%/年 | 已到期,收益60.32万 | 募集资金 |
| 6 | 2019-5-17 | 2019-06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3.8%-3.85%/年 | 已到期,收益383.95万 | 募集资金 |
| 7 | 2019-5-17 | 2019-064 | 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 | 3.0 | 183天 | 保本固定收益 | 4.10%/年 | 已到期,收益616.68万 | 募集资金 |
| 8 | 2019-5-22 | 2019-065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5 | 12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2.0%-4.5%/年 | 已到期,收益23.30万 | 募集资金 |
| 9 | 2019-5-22 | 2019-065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25 | 12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2.0%-4.5%/年 | 已到期,收益23.30万 | 募集资金 |
| 10 | 2019-5-22 | 2019-06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 | 92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3.90%/年 | 已到期,收益294.9万 | 募集资金 |
| 11 | 2019-6-03 | 2019-06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5 | 129 | 保本浮动收益 | 2.0%-4.5%/年 | 已到期,收益276.16万 | 募集资金 |
| 12 | 2019-6-04 | 2019-06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5 | 128 | 保本浮动收益 | 2.0%-4.5%/年 | 已到期,收益225.29万 | 募集资金 |
| 13 | 2019-8-22 | 2019-06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 | 93 | 保本浮动收益 | 3.55%-3.6%/年 | 已到期,收益366.90万 | 募集资金 |
| 14 | 2019-8-30 | 2019-071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0.5 | 55 | 保本浮动收益 | 2.0%-3.5%-4%/年 | 已到期,收益25.89万 | 募集资金 |
| 15 | 2019-8